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7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49,750,415 股新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 103,161,397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双星集团于 2014 年认购的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本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限售期满。期满后，双星集团作出承诺，自愿延长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89,018	279,999,998.18
合计		46,589,018	279,999,998.18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6,589,0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3、双星集团于 2014 年认购的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本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限售期满。期满后，双星集团作出承诺，自愿延长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位股东，证券账户数为 1 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持股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23,932	46,589,018	46,589,000

三、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670,305	24.85	-46,589,018	161,081,287	19.28
高管锁定股	32,531	0.00	-	32,531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88,769,112	22.59	-46,589,018	142,180,094	17.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68,662	2.26	-	18,868,662	2.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7,957,344	75.15	46,589,018	674,546,362	80.72
三、总股份	835,627,649	100.00	-	835,627,649	100.00

四、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双星集团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青岛双星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上述限售期满后，双星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承诺，自愿延长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双星集团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青岛双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青岛双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